

國立宜蘭大學境外自費研修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

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6月2日第6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加強國際學術交流，充裕本校校務基金，特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，針對境外學生來本校短期自費研修者（以下簡稱「自費研修生」）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境外自費研修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自費研修生來本校短期研修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，其來源包括：
 - （一）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、學生交換、自費研修之協議、合作備忘錄等境外學校選薦者；
 - （二）非屬前款學校，但經專案核准者。
- 三、自費研修生收費項目及標準：

項目 \ 標準	學分費		每學期 行政費	備註
修課 (採隨班附讀方式)	學士班課程	每學分 2,500 元	5,000 元	0 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計列，每小時收費比照每學分費用
	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(不含 EMBA)	每學分 5,800 元	5,000 元	
	人文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EMBA)	每學分 7,500 元	5,000 元	
研究但不修課 (限研究生)	未達兩個月	10,000		--
	達兩個月至一學期	20,000		--
宿舍費、電腦使用費、平安保險費	依本校收費標準或依實際費用繳交			
代辦來臺出入境證照之相關費用	依實際費用繳交			

- 四、自費研修生經費分配原則：
 - （一）總收入（不含宿舍費、電腦使用費、平安保險費、代辦來臺出入境證照之相關費用）30%繳交校務基金；
 - （二）55%分配至該生所屬學院，再由學院依自費研修生人數統籌分配至系所，其中課業輔導津貼分配標準如下：
 1. 學士班課程：800 元×學員人數×學分。
 2. 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（不含 EMBA）：1,900 元×學員人數×學分。
 3. EMBA：2,500 元×學員人數×學分。
 4. 0 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計列。

(三) 15%分配至國際事務中心。

五、分配金額須依權責單位之業務範圍，使用於以下有關境外交流發展相關業務支出：

(一) 授課教師課業輔導津貼；

(二) 境外生學習、生活輔導費用；

(三) 學生至境外學校交換或短期交流補助；

(四) 境外學者來訪相關支出；

(五) 接送機、文化交流推廣活動及行政事務。

六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協議書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